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、 吕润波、张群、张虹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(2022)第53号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、吕润波、张群、张虹:

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印发的《行政处 罚决定书》(〔2022〕2号),你所存在以下违法事实:一是你所出具 的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刚玻璃")2016年 与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,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印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〔2020〕3 号), 金 刚玻璃 2016 年和 2017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增收入、虚增货币资金等虚 假记载行为, 你所为金刚玻璃 2016 年、2017 年年度报告提供审计服 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前述审计报告存在虚假 记载;二是金刚玻璃 2016 年和 2017 年年报审计期间,你所未对其业 务管理系统实施相应审计程序,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;三是你 所对金刚玻璃 2016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存在缺陷,包括风险识别与评 估程序存在缺陷、未按审计计划执行内控测试审计程序、应收利息科 目的实质性程序存在重大缺陷、货币资金科目的实质性程序存在缺陷、 营业收入科目的实质性程序存在重大缺陷,出具的2016年审计报告 存在虚假记载: 四是你所对金刚玻璃 2017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存在缺 陷,包括风险识别与评估程序存在缺陷、应收利息科目的实质性程序

存在重大缺陷、货币资金科目的实质性程序存在缺陷,出具的 2017 年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

你所作为金刚玻璃 2016 年与 2017 年年报审计机构,吕润波、张群作为金刚玻璃 2016 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,吕润波、张虹作为金刚玻璃 2017 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,未勤勉尽责,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23 条的规定。请你所及相关人员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4月8日